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第三方代控股股东以承债方式偿还欠公司部分资金的议案》已提交我们审核，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前期欠上市公司资金，不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损害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鉴于大股东资产尚在受限状态，以资抵债偿还公司资金被搁置，现金偿还能力不足。为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尽快解决欠款问题，虽经多方努力，有些资产受限状态尚未消除，根据科迪集团目前现状，为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以第三方承债方式偿还前期欠公司部分资金。

董事会发出前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前，已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议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